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次会议

2008年6月13至20日，纽约

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工作安排	3-7	3
A. 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3-6	3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7	3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8-9	4
四. 与国际海洋法法庭有关的事项	10-65	4
A. 法庭年度报告	10-29	4
B. 2009-2010 年拟议预算草案	30-33	6
C. 关于 2005-2006 年和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法庭预算事项的报告	34-48	7
D. 任命 2009-2012 财政年度法庭的审计人	49-51	9
E. 选举七名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	52-65	9
五.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活动的情况	66-78	11
六. 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79-99	12
A. 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情况	79-84	12



B.	委员会的工作量以及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 附件二第四条的规定以及 SPLOS/72(a) 段所载决定的能力.....	85-99	13
七.	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席位分配	100-107	15
八.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提交的报告	108-119	17
九.	其他事项	120-124	18
A.	印度尼西亚的发言	120-122	18
B.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观察员的发言	123	19
C.	海员教会协会观察员的发言	124	19

一. 引言

1. 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 第三一九条第 2 款(e)项的规定和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所作的决定(第 62/215 号决议, 第 26 段), 第十八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

2. 联合国秘书长依照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4)第 5 条, 向所有公约缔约国发出了参加会议的邀请。还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和第 37 条, 向观察员发出了邀请, 包括已签署《公约》的国家、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和书记官长、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

二. 工作安排

A. 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第十七次会议主席罗斯玛丽·班克斯(新西兰)宣布第十八次会议开幕。会议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4.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尤里·谢尔盖耶夫(乌克兰)担任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主席。

5. 会议还以鼓掌方式选举保罗·巴吉(塞内加尔)、迪安·马克·比亚莱克(澳大利亚)、安娜·克里斯蒂娜·罗德里格斯·皮内达(危地马拉)和沙泽利纳·扎因·阿比丁(马来西亚)担任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副主席。

主席的介绍性发言

6. 主席回顾, 大会制定了普遍加入《公约》的目标, 而且每年呼吁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并执行协议。他指出, 自上次会议以来, 《公约》缔约国数目未变, 强调国际社会将极大地受益于一个强有力的、得到普遍支持和执行的国际海洋法律制度, 因为这一制度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航海和保护海洋环境至关重要。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7. 主席介绍了临时议程(SPLoS/L.54)。考虑到会议的长期惯例, 即议程上的项目顺序并不妨碍其审议次序, 会议未作修改即通过了该临时议程(SPLoS/178)。主席随后提出了工作安排建议, 该建议考虑到了第十七次会议的有关决定(SPLoS/162 和 SPLoS/163)。会议核准了工作安排, 但有一项谅解, 即工作安排仍可视需要加以调整, 以确保会议的有效进行。

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833 卷, 第 31363 号。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8. 2008年6月13日,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14条,任命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以下九个缔约国组成:巴西、希腊、印度尼西亚、蒙古、摩洛哥、新西兰、斯洛文尼亚、南非和苏里南。全权证书委员会于2008年6月13日举行了会议。

9. 2008年6月13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马里亚姆·安格拉·麦金托什(苏里南)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SPLoS/179)。她表示,委员会已审查并接受出席第十八次会议的155个《公约》缔约国(包括欧洲共同体)代表的全权证书。会议随后核准了委员会的报告。

四. 与国际海洋法法庭有关的事项

A. 法庭年度报告

10. 法庭庭长吕迪格·沃尔夫鲁姆法官介绍了2007年年度报告(SPLoS/174),并概述了法庭2007年举行的两届会议期间的工作情况,即2007年3月5日至16日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和2007年9月17日至28日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法庭在这两届会议上处理了一系列法律和司法问题以及组织和行政问题。这两届会议有相当一部分时间用于审查法庭的规则和司法程序以及法庭在海洋划界案中的权限问题。法庭还审议了书记官处编写的关于海底管道和遗传资源所涉法律问题的报告。此外,法庭还审议了与船只和船员的迅速释放诉讼程序有关的问题。

11. 庭长特别提请注意法庭同时处理两起迅速释放诉讼一事。出现这一情况是由于日本根据《公约》第二九二条,于2007年7月6日同时提交了两项诉俄罗斯联邦的紧急诉讼申请,其中日本分别要求释放渔船丰进丸号和富丸号。庭长报告,在这两起案件提起诉讼仅一个月之内,法庭即于2007年8月6日作出了一致判决。

12. 庭长指出,丰进丸号案件为阐述法庭有关适当保证书的既有判例提供了一个机会。该案是有效解决国际争端的一个范例,因为仅在法庭作出判决10天后,船只和船员就得到释放。关于富丸号案件,庭长指出,法庭认定,该迅速释放申请并无标的物,因为该船已被扣押国没收。因此提醒各国必须在这类案件中迅速采取行动,要么尽量利用扣押国国内司法系统所提供的机会,要么向法庭提起迅速释放诉讼。

13. 庭长指出,迄今为止,法庭已经处理了15起案件,其中13起是根据法庭强制管辖权提起的。法庭已确立了迅速高效处理案件的声誉。在这方面,庭长指出,目前仅有39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作出了声明。他鼓励各缔约国更好地利用法庭的广泛权限,考虑选择法庭作为其解决有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首选法院。

14. 庭长强调，法庭也可以在不对案件的是非曲直作出最终和有约束力的判决的情况下，对解决国际争端作出重要贡献。提起诉讼本身就有助于当事双方通过谈判解决争端。除争执诉讼以外，缔约国还可以让法庭以其他方式参与并从中受益，如请法庭提供咨询意见。

15. 庭长请各缔约国考虑向为协助缔约国通过法庭解决争端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他指出，在芬兰于 2007 年提供捐款之后，信托基金目前的余额为 104 412 美元。

16. 庭长还向会议通报了法庭在促进了解《公约》及其解决争端的程序方面所做的工作，回顾了 2006 年和 2007 年在达喀尔、利伯维尔、金斯敦和新加坡举办的讲习班，这些讲习班是在韩国国际协力团的支助下，与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合作举办的。2008 年还在麦纳麦和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了一些讲习班。

17. 庭长还回顾，法庭在日本财团的支助下，还开办了一个关于依据《公约》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自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来自孟加拉国、喀麦隆、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和秘鲁的学员参加了该方案，日本财团提供了进一步资助，以便能够在 2008-2009 两年期继续开办这一方案。

18. 庭长还告知会议，国际海洋法基金会第二届暑期学校将于 2008 年 8 月 3 日至 31 日在法庭所在地开办。该届暑期学校将借鉴首届学校的成功经验，首届暑期学校是于 2007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6 日举办的，主题是“海洋的利用和保护——法律、经济和自然科学方面”。一些参加者获得了韩国国际协力团和日本财团提供的助学金。庭长提请会议注意法庭 1997 年开办的实习方案，已有来自 63 个缔约国的 179 名实习生参加方案。2007 年有 19 人参加方案，其中 15 人获得了韩国国际协力团提供的助学金。

19. 庭长在转而谈到《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的现状问题时报告说，2007 年有 6 个国家（比利时、智利、德国、希腊、波兰和俄罗斯联邦）加入协定，使《协定》缔约国总数达到 35 个。他强调指出，大会在其第 62/215 号决议中建议尚未批准或加入《协定》的缔约国考虑采取这一行动。

20. 庭长指出，法庭继续发展同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并表示，已于 2007 年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订立了关于合作问题的行政安排。他还特别提到，2008 年 5 月 3 日，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海事法研究所授予法庭“对国际海事法的发展、解释和执行作出功勋贡献奖”。

21. 关于人员任命，庭长指出，大会在其第 62/215 号决议中欣见法庭为遵守其工作人员规则和条例采取了行动，特别是其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范围内征聘工作人员的努力。

22. 最后，关于法庭的预算，庭长通报会议，截至 2008 年 6 月 10 日，法庭 1996-1997 至 2005-2006 两年期预算的摊款未缴余额为 547 520 欧元，涉及 2007-2008 两年期预算的未缴余额为 3 460 354 欧元。庭长指出，已就此向所有有关缔约国发出了普通照会。他还提醒会议，大会曾在第 62/215 号决议中发出呼吁，请缔约国按时足额向法庭缴付摊款。

23. 在法庭庭长发言后，一些代表团表示赞赏法庭的全面报告，并强调法庭的重要作用。有与会者指出，法庭对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和发展海洋法作出了重大贡献，并且建立了高效迅速处理案件的声誉。一代表团鼓励更多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作出声明，接受法庭作为争端解决的首选法院。

24. 一些代表团还特别提到国际海事组织授给法庭的奖状，表彰法庭对国际法作出的重要贡献。一代表团欢迎法庭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范围征聘工作人员的努力，并鼓励法庭坚持这一目标。

25. 一些代表团赞扬法庭在近期的迅速释放案件中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这种诉讼程序的效率。有与会者指出，应当研究如何遵守《法庭规则》所规定的迅速释放诉讼程序的时限的问题，以便找到一个解决办法，使法庭能够同时处理数起迅速释放案件。一代表团指出，数案并行给当事双方和法庭造成负担。

26. 关于法庭预算问题，令一些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57 个缔约国根本没有缴付 2007 年的摊款，而且未缴摊款余额在法庭总预算中所占的数额超过 150 万欧元。这些代表团呼吁缔约国履行承诺，按时足额缴付未缴摊款。

27. 一些代表团欢迎法庭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特别是关于解决争端的区域讲习班，使各国政府能够增进它们对法庭诉讼程序的了解。一代表团还赞扬韩国国际协力团支助法庭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28. 庭长在这些发言后指出，法庭正在考虑修正其《规则》，以解决同时处理数项迅速释放诉讼程序的问题，以确保这一情况不大可能再出现。

29.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法庭 2007 年年度报告。

B. 2009-2010 年拟议预算草案

30. 法庭庭长介绍了 2009-2010 年期间法庭拟议预算草案 (SPLOS/2008/WP.1)，其总额为 17 765 100 欧元 (见 SPLOS/2008/WP.1 附件一)，比 2007-2008 年期间的核定预算增加了 550 400 欧元。

31. 庭长强调指出，预算只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增加，而且，只要有可能，预算仍然与 2007-2008 年预算的欧元价值等值。庭长详细介绍了各预算项目，具体说明其中哪些项目预算比 2007-2008 年的预算增加了、减少了或维持不变。

他强调，增加的原因是由于法庭无法控制的种种因素，包括联合国标准的薪金费用和汉堡适用的每日生活津贴的变化以及预计增加的有权领取养恤金的法官人数。

32. 庭长还指出，通过尽可能在审理提交法庭案件的同时举行会议，法庭节约了相当多的资金，并表示今后只要有可能，将效仿这种做法。

33. 按照议事规则第 54 条，缔约国会议设立了一个由会议主席领导的不限成员名额财务和预算事项工作组，负责审查法庭的拟议预算和其他预算事项，并向会议提出建议。根据该工作组的建议（SPLOS/L. 55），会议通过了一项决定，其中核准法庭 2009-2010 年预算（SPLOS/180）。通过决定后，一代表团尽管不反对通过预算，但重申必须坚持预算零增长原则。

C. 关于 2005-2006 年和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法庭预算事项的报告

34. 法庭庭长介绍了关于 2005-2006 年和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SPLOS/175），涉及下列问题。

退还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现金盈余

35. 庭长指出，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 4.3 和 4.4 条，书记官长确定，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5-2006 年期间最后的现金盈余为 1 232 340 欧元（见 SPLOS/175 第 2 至 5 段）。该数字已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人审查并核证（SPLOS/175 第 6 段和附件一）。此外，根据财务条例 4.5，法庭已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决定，将退还这笔盈余，并从缔约国 2009 年摊款和酌情从先前各财务期摊款中扣除（见 SPLOS/175 第 8 段）。

2007 年临时执行情况报告

36. 庭长回顾说，第十六次会议核准了 2007-2008 年预算金额为 17 214 700 欧元，给 2007 年的分配数为 8 588 298 欧元。截至 2008 年 3 月，2007 年临时支出总额为 7 414 250 欧元（见 SPLOS/175 附件二）。这是 2007 年核定批款数额的 86.33%。预算执行不足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2007 年 7 月“丰进丸”和“富丸”两宗迅速释放案同时提交给法庭，并在一个月内处理了，而这通常是分配给一个紧急案件的时间。这使“审案费用”项下出现 672 008 欧元节余。此外，由于书记官处有职位空缺，“工作人员费用”出现 231 658 欧元节余。庭长还指出，如果排除审案费用不计，2007 年其他费用的执行率可达 93.2%（见 SPLOS/175，第 11 段）。

关于根据第十六次和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就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所作决定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37. 庭长报告说，根据第十六次会议所作决定（SPLOS/146），已从缔约国 2007 年摊款和酌情从先前各财务期摊款中扣除 312 684 欧元。同样，根据第十七次会

议所作决定（SPLOS/161），已从缔约国 2008 年摊款和酌情从先前各财务期摊款中扣除 626 385 欧元。

2007 年的超支情况

38. 庭长解释说，2007 年由于两名工作人员的国家所得税负债额增加了，预算项目“偿付国家税款”超支 10 563 欧元。不过，由于 2008 年没有工作人员须缴纳国家所得税，2007 的超支不被视作超支，因为这一超支将被 2008 年同一预算项目的批款所抵销。

关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采取行动的报告

39. 庭长概述了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就下列方面所采取的行动：(a) 法庭资金的投资；(b) 韩国国际协力团信托基金；(c) 日本财团信托基金（见 SPLOS/175）。

40. 关于基金投资，庭长表示，2007 年短期投资所得利息 139 683 欧元，按照财务条例 9.2，已经将这一收入记作杂项收入。

41. 庭长还解释说，韩国国际协力团信托基金是 2004 年通过韩国国际协力团的赠款而设立的一个专项基金，目的是支助法庭的实习方案、区域讲习班以及法庭暑期学校。他还向会议通报说，韩国国际协力团在 2008 年又捐款 200 000 美元，并为此深切感谢韩国国际协力团。

42. 2007 年 3 月，日本财团和法庭签署一项协定，设立了日本财团赠款，用以执行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根据该协定，日本财团在 2007 年初次捐款 200 000 欧元，并于 2008 年再次捐款 200 000 欧元。庭长为此深切感谢日本基金会。

国际法院和法庭法官的新薪金制度

43. 庭长提请会议注意大会最近通过的国际法院和两个国际刑事法庭，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新薪金制度（见大会第 62/547 号决定和秘书长的报告 A/62/538）。他还概述了文件 SPLOS/175 在“其他事项”所述的新制度的详情。

44. 庭长指出，由于大会第 62/547 号决定是在法庭 2008 年 3 月届会之后作出的，法庭尚未对此进行适当审议，但打算在其下两届会议上这样做，并向下次缔约国会议提交其关于这一事项的建议。

45. 在听完对报告的介绍后，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养恤金的估计费用，并询问 2009-2010 年预算所列分配数与上次预算的比较情况。书记官长表示，拟议预算是 17 515 100 欧元，并指出，该拟议预算比 2007-2008 年预算增加大约 1.7%，比德国通胀率 2.1% 低。

46.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大会关于国际法院法官薪金的第 62/547 号决定，并表示，就法庭而言，此类问题应通过缔约国会议解决。该代表团还指出，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并考虑到请法庭提出一份报告的要求，已增加法庭的法官的薪金（见 SPLOS/132，第 1 段）。该代表团要求说明这份报告的现状，并表示认为，任何建议都应考虑缔约国会议期间作出的决定。

47. 法庭庭长重申，由于大会第 62/547 号决定是在法庭会议之后通过的，法庭尚未审议其潜在影响。他注意到所表达的关切，并指出，法庭以往在这方面的做法是遵循国际法院的准则。

48. 财务和预算事项工作组进一步审议了与于 2005-2006 年和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报告有关的事项。根据该小组的建议，会议注意到报告适当注意到欧洲共同体就执行《法庭财务条例》第 4 条所表示的关切。

D. 任命 2009-2012 财政年度法庭的审计人

49. 法庭庭长回顾《财务条例》第 12.1 条，其中规定“缔约国会议应任命一个国际公认的审计事务所或一名缔约国审计长或具有同等职衔的官员为审计人。审计人任期四年，可以连任。法庭可以就审计人的任命作出提议。”

50. 法庭庭长强调，题为“任命 2009 财政年至 2012 财政年期间的审计人”的文件（SPLOS/176）是由法庭书记官处根据这项条文编写的，其唯一目的是在缔约国会议决定任命一家国际公认的审计事务所担任审计人时，向会议提供资料。

51. 会议决定由财务和预算事项工作组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经过讨论，工作组建议会议选择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德豪”审计事务所，同时考虑一些代表团提出关于需要轮换财务审计人的建议的意向。会议然后决定任命德豪事务所为下一个四年期的财务审计人。

E. 选举七名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

52. 2008 年 6 月 13 日，会议着手选举法庭的七名法官，以填补任期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届满的法官的职位（SPLOS/171 和 SPLOS/172）。选举按照《法庭规约》（《公约》附件六）第四条第 4 款举行，其中特别规定，法庭法官的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应构成法定人数；得票最多并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应当选为法庭法官，但须这项多数包括缔约国的过半数。

53. 庭长回顾说，2007 年 12 月 12 日，按照《规约》第四条，已向所有缔约国发出提名邀请。十五名候选人被提名（SPLOS/171 和 SPLOS/173）。庭长还回顾说，2008 年 3 月 26 日，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驻柏林大使馆以普通照会通知法庭书记

官长，尼日利亚政府决定撤回对伊曼纽尔·奥拉德因德·桑亚约卢的提名（SPLOS/171/Add.1）；2008年4月16日，加蓬外交、合作、法语国家事务与地区一体化部以普通照会通知法庭书记官长，加蓬政府决定撤回对让-马里·恩图图梅的提名（SPLOS/171/Add.2）。庭长向会议通报说，随后分别收到喀麦隆和苏丹关于撤回其提名的候选人保罗·巴梅拉·恩戈和阿里·穆罕默德·艾尔扎基的函件。马里代表在选举开始之前发言，通知会议撤回对萨利富·丰巴（马里）的提名。

54. 庭长概述了投票程序，并回顾，除其他外，第十七次会议已达成一项谅解，根据该谅解，为了选举法庭七名法官并不影响题为“委员会和法庭的席位分配问题”的议程项目的审议结果，此次选举的席位在各区域的分配如下：非洲国家集团两名法官；亚洲国家集团两名法官；东欧国家集团一名法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一名法官；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一名法官（见 SPLOS/164 第 96 段和 SPLOS/172 第 10 段）。

55. 选举需要三轮投票，其间埃及、海地、尼泊尔、葡萄牙和斯洛文尼亚的代表团成员担任选举计票员。

56. 第一轮投票结果如下：

57. 非洲国家集团：在所投的 152 张选票中，5 票无效，1 票弃权，当选需要多数票 98 票。四名候选人中无人获得所需的多数票。

58. 亚洲国家集团：在所投的 152 张选票中，1 票无效，零票弃权，当选需要多数票 101 票。以下候选人获得所需多数票当选：钱德拉塞卡拉·拉奥（印度）（109 票）、约瑟夫·阿克勒（黎巴嫩）（106 票）。

59. 东欧国家集团：在所投的 152 张选票中，零票无效，9 票弃权，当选需要多数票 96 票。弗拉基米尔·弗拉基米洛维奇·戈利岑（俄罗斯联邦）（143 票）获得所需多数票当选。

6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在所投的 152 张选票中，零票无效，6 票弃权，当选需要多数票 98 票。维森特·马罗塔·兰热尔（巴西）（146 票）获得所需多数票当选。

61.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在所投的 152 张选票中，零票无效，11 票弃权，当选需要多数票 94 票。吕迪格·沃尔夫鲁姆（德国）（141 票）获得所需多数票当选。

62. 因此，第一轮选出五名候选人。

63. 为非洲国家集团举行了第二轮投票。在所投的 151 张选票中，零票无效，零票弃权，当选需要多数票 101 票。布阿伦姆·布盖泰艾（阿尔及利亚）（114 票）获得所需多数票当选。

64. 为非洲国家集团举行了第三轮投票。在所投的 135 张选票中，9 票无效，1 票弃权，当选需要多数票 90 票。何塞·路易斯·赫苏斯（佛得角）（96 票）获得所需多数票当选。

65. 在选举程序完成后，庭长宣布下列七人当选法庭法官，任期九年，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开始：约瑟夫·阿克勒（黎巴嫩）、布阿伦姆·布盖泰艾（阿尔及利亚）、弗拉基米尔·弗拉基米洛维奇·戈利岑（俄罗斯联邦）、何塞·路易斯·赫苏斯（佛得角）、维森特·马罗塔·兰热尔（巴西）、钱德拉塞卡拉·拉奥（印度）和吕迪格·沃尔夫鲁姆（德国）。庭长代表缔约国会议祝贺他们当选。

五.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活动的情况

66. 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南丹向会议通报了管理局在过去 12 个月中开展的活动。

67. 秘书长向会议通报，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实体第一次提交两项申请，要求核准在管理局保留区勘探多金属结核的工作计划。他指出，这表明私营部门对《公约》确立的制度抱有信心，同时表明商业采矿迅速向现实靠近。在管理局第十四届会议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了申请，下次如有机会，它将继续审议，然后向管理局理事会提交关于申请的建议。

68. 在管理局第十四届会议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也开始审议一项提案，内容是在太平洋主要结核矿带，留出几块海底区域，以便维护生态完整和平衡。该项提案是继卡普兰项目的一项建议提出的。卡普兰项目已在 2007 年提交其最后报告，其中建议为不进行采矿勘探活动的有代表性的区域网络确立标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已要求其生态和法律专家分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继续工作，以期拟定一项完整的提案，供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管理局 2009 年的届会上审议。

69. 管理局秘书长随后报告说，理事会在“国际海底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问题上已取得进展。主要关切问题有：分给承包商勘探的区域的定义和构造、缴给管理局的费用以及如何处理可能的重叠主张问题。在下届会议上需要进一步商讨规章草案，以予以通过。

70. 关于行政和法律方面的动态，秘书长论述了《公约》缔约国批准《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问题。尽管在过去 12 个月有两个新的国家，巴西和乌拉圭，已成为《协定》第十一部分的缔约方，但有 23 个《公约》缔约国仍未批准《协定》。

71. 谈到管理局预算的应收欠款问题，管理局秘书长对若干国家缴纳拖欠款项表示欢迎，同时对仍然有相当国家拖欠摊款表示关注。他指出，在通过 2009–2010 年预算和摊款比额时，管理局理事会和大会曾呼吁管理局各成员缴纳以前几年的摊款，并按时足额缴纳今后的摊款。出席管理局会议的情况也依然是一个关切问题，请管理局成员参加和支持管理局的工作。

72. 管理局秘书长向会议通报，他的任期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并且通报，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已选举管理局秘书长帮办尼·阿洛泰·奥敦通（加纳）为他的继任者。

73. 在管理局秘书长发言后进行的讨论中，一些代表团对该组织的工作表示支持。许多代表团表示感谢萨特雅·南丹他在担任管理局秘书长的 12 年中忠于职守，为管理局的工作做出的贡献，并感谢他为制定国际海洋法律的制度工作做出的宝贵贡献。会议主席以及许多代表团祝贺尼·阿洛泰·奥敦通当选管理局下一任秘书长。

74. 一些代表团强调“国际海底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的重要意义，强调掌握“区域”科学和环境知识对管理局的工作至关重要。一些代表团还强调，需结束有关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锰结壳的探矿和勘探规章的谈判，对管理局会议的出席人数少以及仍然拖欠摊款的国家数量表示关切。

75. 一些代表团欢迎牙买加政府决定拨款整修管理局总部和牙买加会议中心，并欢迎管理局秘书处为提请捐助界注意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而开展的活动。卡普兰项目的最后报告也受到了一些代表团的欢迎。

76. 有些代表团谈论了批准《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以及它为管理局成员代表独立行使职能提供的必要保护问题。

77. 尼日利亚宣布，它将与管理局协作，在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主办一次题为“富钴铁锰结壳和多金属结核勘探和开发：非洲区域的前景与挑战”的研讨会。一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已为捐赠资金任命了一个咨询小组，以促进“国际海底区域”内的合作性海洋科学研究。

78. 会议随后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局秘书长报告的情况。

六. 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A. 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情况

79. 委员会主席亚历山大·塔戈雷·梅德罗斯·德阿尔布克尔克发言，其间他向会议通报了委员会自 2007 年 6 月举行的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以来所开展的活动

(见 CLCS/56 和 CLCS/58)。他的发言根据的是 2008 年 4 月 18 日给第十八次会议主席的信 (SPLOS/177)。

80. 主席发言后, 一些代表团赞扬委员会的重要工作, 并祝贺阿尔布克尔克先生于 2007 年 8 月当选为委员会主席。他们欢迎在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上通过关于澳大利亚划界案的提议。巴巴多斯和墨西哥代表团表示, 它们期待着与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就其最近提交的划界案进行合作。

81. 一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详细了解主席所报告的委员会通过的议事规则变更情况。主席解释说, 为了通过与提交国代表团的交流而促进迅速审议划界案, 委员会在过去几届会议期间审议了一些议事规则。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变更都反映在主席以往在委员会届会后所作的发言中。在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期间, 委员会编辑委员会合并并审查了所有这些变更, 目前, 这些变更已列入一份新文件, 文号是 CLCS/40/Rev. 1。

82. 一些代表团在就委员会主席的发言所作的发言中还讨论了有关委员会工作量的事项和各国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履行《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规定以及 SPLOS/72 (a) 段所载决定的能力。它们还强调必须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写其划界案 (详情见下文 B 节)。

83.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情况。

84. 会议主席发言, 其间他回顾了委员会主席信中的第 6 段。该段表示, 自从委员会现有的成员获选以来, 东欧国家集团的一名委员会成员没有按照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履行他的职责, 没有作出庄严声明, 也没有收到他的任何信邮。主席随后提议, 在他磋商的基础上, 会议应通过一项关于委员会空缺的决定。主席指出, 该项决定将规定, 除非获选的该名成员在即将召开的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履行职责并作出庄严声明, 否则, 东欧国家集团在委员会的这一席位应视为空缺, 应在 2009 年 3 月和 4 月召开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填补剩余任期空缺的选举。根据这项提议, 会议随后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空缺的决定”的决定 (SPLOS/181)。

B. 委员会的工作量以及各国,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履行《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规定以及 SPLOS/72 (a) 段所载决定的能力

85. 在主席提议下, 会议决定 [连同议程项目 15 (各国,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履行《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规定以及 SPLOS/72 号文件 (a) 段所载决定的能力)], 讨论议程项目 10 (b):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委员会的工作量), 因为会议认为这两个项目有实质性的联系。

86. 主席提请会议注意题为“有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的问题——提交划界案的初定日期”的秘书处的说明（SPLOS/INF/20 及 Add. 1 和 2）。
87. 在审议这些项目期间，代表团就若干专题发言，讨论了法律和技术问题。
88. 一些代表团指出，《公约》第七十七条第 3 款规定，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并不取决于有效或象征的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因此，根据这些代表团的看法，沿海国未能满足《公约》附件二第四条规定的 10 年期限，不会剥夺它对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权利。
89. 代表团随后重点讨论一些发展中国家在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 10 年期限方面面临的困难。对于其中的许多国家而言，这一期限在 2009 年 5 月截止；代表团还重点讨论了如何找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会议还结合委员会的预计工作量讨论了许多国家的 10 年期限即将到期问题。据一些代表团说，鉴于委员会今后数月内预计会收到大量的划界案，应当对那些在规定时限内无法提交划界案的国家采取务实的做法。
90. 一些代表团指出，规定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明确时限，推动了与海洋边界有关的法律确定性的目标。它们还指出，如此划定“区域”边界后将便于管理局日后的工作。然而，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许多代表团都承认，有些发展中国家在按照《科学和技术准则》的要求于规定时限内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方面遇到了困难。产生这些困难的原因不是有关缔约国不愿意遵守《公约》，而是它们缺乏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方面的资源、难以获取存放的现有测深数据和科学数据，并缺乏财力。有些代表团明确表示，它们不能在 10 年期内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但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它不能确定它能否遵守规定的时限。有些代表团声称，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的内在技术困难更严重了，因为随着许多缔约国接近 10 年期限的终止日期难以找到咨询人和勘测船，其数量减少，费用增加了。一些代表团谈论了国际一级已经提供的数据和资源的问题。
91. 在如何解决这一问题上，各代表团提出了多个方案。不过，各代表团普遍认为，无论接受哪个方案，会议都应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及缔约国会议的惯例，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决定。各代表团强调必须维护《公约》的完整，鼓励有此能力的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在规定的 10 年期限内向委员会提交资料。
92. 一些代表团发言，以补充秘书处的说明（SPLOS/INF/20 及 Add. 1 和 2）中提供的资料。孟加拉国向会议通报，它打算在 2011 年中期提交划界案；毛里求斯表示，它将至迟在 2009 年 5 月提交划界案。南非代表指出，尽管南非政府原先表示它将提交两个局部划界案，但事实上，它将提交一个完整的划界案。乌拉圭代表明确指出，乌拉圭政府打算至迟在 2008 年 8 月底提交划界案。阿曼代表证实，阿曼政府打算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

93. 各代表团在发言中还重点谈到帮助发展中国家编写划界案。一些代表团强调能力建设的重要意义，并感谢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尔和英联邦秘书处能力建设方面分别做出的努力。代表团还感谢各国直接或者通过为信托基金捐款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该信托基金的目的是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编写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并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呼吁进一步向信托基金捐款，而其他代表团表示它们打算在今后提供捐助。

94. 最近制定的方案允许以赠款方式申请基金的经费援助，这就解决了无力承担划界案前期费用的国家的困难，一些代表团对此方案表示赞赏，并强调应及时拨付资金。有与会者指出，要广泛地使用信托基金有助于在 2009 年 5 月之前完成划界案。与会者还强调了国家之间双边或多边合作的重要意义。一些代表团回顾，它们目前正在参与或者能够参与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直接技术援助。

95. 对许多代表团而言，委员会的预计工作量本身就是令人关切的一个问题。一些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应考虑采取更为有效的方式审查划界案。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先确定“先例”，这种先例随后能指导它审查今后的划界案。据该代表团说，必须广泛传播这种先例，以便为沿海国家今后编写划界案提供便利。代表团还询问是否向所有国家提供委员会已通过的建议的摘要。

96. 许多代表团强调，不能因为需要迅速审查划界案，就不透彻分析划界案中所载的全部数据，也不能因此丧失沿海国家和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不断交流的机会。

97. 一些代表团感谢委员会的工作，并对作为委员会秘书处的海法司的工作表示赞赏。

98. 缔约国代表和观察员发言后，委员会主席回顾说，委员会的其中一项职能是应有关沿海国家在编写划界案期间提出的要求，为它们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并重申委员会愿意在这方面为各国提供协助。

99. 会议决定在副主席迪安·马克·比亚莱克的主持下，在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中进一步审议这些项目。因此，会议编写并随后通过了一项文件草案，为“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量以及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附件二第四条和 SPLoS/72 号文件(a)段所载决定的能力的决定”(SPLoS/183)。

七. 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席位分配

100. 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了关于委员会和法庭席位分配问题的决定(SPLoS/163)。会议在审议了非洲和亚洲缔约国提出的两项联合提案后，决定“需

要进一步研究席位分配问题的提案，以便在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开始时作出决定”。通过这项决定时有以下谅解：出于实际原因，定于在第十八次会议上举行的七名法官的选举按现行安排进行。

101. 在第十八次会议上，第十七次会议主席在“委员会和法庭席位分配问题”项目下，概述了第十七次和第十八次两次会议之间就这一问题进行的谈判，指出，尽管尽了一切努力，但仍未能达成一个可以普遍接受的决定。

102. 在讨论中，非洲国家集团（由埃及代表）和亚洲国家集团（由菲律宾代表）重申文件 SPLOS/163 所反映的他们关于法庭和委员会席位分配的立场。他们强调，其提案并不基于对这两个机构的业绩所作的评估，而是基于公正反映他们两个集团的《公约》缔约国数目增加这一需要。他们还强调，他们无意使其联合提案永久不变；相反，提案可根据《公约》缔约国今后的组成变化和区域集团的按比例增长而改变。

103. 所有区域集团的代表都强调，必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决定，并且需要保持《公约》的完整性。但一些代表团表示，不应为了达成共识而妨碍作出决定。

104.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主席（西班牙）再次提出该集团在闭会期间的磋商中提出的一些问题，以便更好地了解非洲集团和亚洲集团提出的提案。

105. 第十八次会议的主席邀请五个区域集团的主席进行磋商，以找出能够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由于这些努力没有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非洲国家集团和亚洲国家集团提出了关于委员会和法庭席位分配问题的决定草案（SPLOS/L. 56）。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提出了另一个决定草案（SPLOS/L. 57）。

106. 经过进一步的非正式磋商，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委员会和法庭席位分配问题的决定（SPLOS/182）。其中，会议决定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将穷尽一切努力就委员会和法庭席位分配问题达成普遍一致意见，² 还决定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开幕期间除其他外，根据 SPLOS/L. 56 号文件所载亚洲和非洲缔约国的建议，就委员会和法庭的席位分配问题通过一项决定。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强调，而且会议也同意，不应该将该决定的执行部分第 1 段理解为对《议事规则》第 52 条（普遍同意）第 2 款作出的阐释。

107. 决定通过后，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代表表示，该集团的理解是，此项决定不损害其关于缔约国会议有权决定此事的法律立场以及对委员会和法庭的席位分配问题需要取得共识的要求。他还表示，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认为，将通过的关于席位分配的任何决定也可能依据其他新的提案，不只是非洲国家集团和亚洲国家集团的提案。

² 第十九次会议的日期尚未确定。

八.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提交的报告

108. 在本议程项目下，会议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A/63/63）。如往年一样，许多国家对这份实用和全面的文件向秘书长和海法司表示感谢。一些代表团还重申，《公约》为所有海洋活动提供了法律框架。

109. 与会者注意到报告涉及的一系列问题，并发表了评论。关于《公约》所设机构的活动，一些代表团指出向所有缔约国提供委员会建议摘要颇有助益。一代表团强调指出，委员会在审议划界案时可能碰到的任何法律性质的问题都应该传达给缔约国会议。关于法庭的工作，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有更多的国家选择让法庭裁定它们的海洋争端，以建立一套特别在划界争端案件中可以依靠的程序。

110. 关于海上安全与保障的问题，一代表团表示，海上安全是只有通过改善可持续发展（即保护环境）、消除贫穷和实现经济繁荣这三大支柱之间的平衡才能实现的一个目标。与会者对联系海上安全的问题讨论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做法是否妥当表示了不同的意见。一些代表团赞成有重点地处理海上安全问题，排除诸如人的安全等较为广泛的问题。与会者欢迎制止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舶的国际努力，并要求作出进一步努力，执行《公约》的有关规定。一些代表团指出导致海上走私和贩运人口的一系列因素，特别是起源国的政治形势。一些代表团对《防扩散安全倡议》及其是否符合《公约》表示关切。

111. 关于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问题，一些代表团欢迎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在其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举行的会议上，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所作的研究工作，指出大会是继续讨论这一问题的适当论坛，同时不妨碍在其他有关论坛进行讨论。一代表团表示认为，履行现有的权利和义务应是一个优先事项，遵守全球和区域文书也不例外。一些代表团指出，为了对付海洋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巨大威胁，即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和过度捕捞，需要船旗国的有效执行，港口国的有效措施以及有效的监察、控制和监视制度。一代表团还指出，需要改善治理，并继续进行科学研究，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数据和知识。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希望“评估各种评估”工作组的报告能够为可持续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提供指导，明确前进的道路。

112. 一代表团注意到，《联合国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缔约国数量增加了，强调《协定》应成为目前恢复和改革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工作的样板，如同对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所做的那样。

113.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一代表团表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无论是为了科学还是商

业目的，都应该公平和公正地分配从其使用中产生的利益。一代表团强调需要评估目前现有的框架和手段，然后再讨论对其进行管理的新制度。

114. 此外，代表团讨论了以下问题：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气候变化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在国际通航海峡强制性领港是否符合《公约》、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

115. 一些代表团报告了海上安全、海洋边界划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保护海洋环境和海啸预警系统方面国家一级的动态。

116. 在区域一级，尼日利亚提请注意它在西非和中非海事组织的主持下，与区域其他国家一起为建立海岸警卫队综合网络所作的工作，并注意委托成立的区域海上救援协调中心，作为在该次区域收集和交换搜索救援活动信息的中心。巴巴多斯报告了加勒比区域在海上安全和空域安全方面的动态以及对大会第 61/197 号决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特别是加勒比海委员会的建立。该委员会定于 2008 年 7 月举行第七次会议。

117.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将讨论延长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任务期限，指出，协商进程作为集中讨论并交流国内和国际经验的论坛很有用，表示支持予以延长。一代表团表示，协商进程应将工作重点放在大会第 54/33 号决议反映的最初目标上。

118. 同往年一样，与会者对缔约国会议讨论有关《公约》执行工作的实质性事项的任务规定表达了不同观点。一代表团在会上通报，它正考虑对《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提出修正案，以请秘书长另行为会议撰写报告。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大会是一个全球论坛，其任务是每年对《公约》的执行情况和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其他动态进行实质性审查和评价。一些代表团欢迎精简大会每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决议的建议。

119. 会议注意到各方的意见，并决定将以下项目列入第十九次会议的临时议程：“秘书长根据第三一九条提出供缔约国参考的有关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产生的与缔约国相关的一般性问题的报告”。

九 其他事项

A. 印度尼西亚的发言

120. 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以期通知《公约》缔约国和观察员印度尼西亚政府将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印度尼西亚北苏拉威西万鸦老召开一次“世界海洋会议”的举措。他邀请所有缔约国和观察员出席这次会议。

121. 会议将以气候变化与海洋作为主题，目的是就应付气候变化对世界海洋状况的影响问题形成共同谅解并作出坚定承诺，也是为了进一步了解海洋在决定全

球气候变化的速度方面所起的作用。会议的目标是起草一个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造福人类的适应性战略。

122. 印度尼西亚代表表示，国际社会改善海洋资源管理以控制全球气候变化影响的承诺将体现在一个“万鸦老海洋宣言”。该宣言将包括一项协定，强调海洋在调节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以及在努力减少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过程中保障海洋功能的重要性。

B.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观察员的发言

123. 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第 4 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代表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在会上发言。她在发言中介绍了印度洋海啸报警系统的最新情况，提到国家通过提供数据加强这一系统的举措，以确保整个区域都有防备海啸和海洋相关灾害的服务。此外，她再次表示，委员会愿意协助缔约国履行《公约》第七十六条关于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义务。但她在这方面指出，这种援助的目的不是获取地质数据和地球物理数据。

C. 海员教会协会观察员的发言

124. 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第 4 款，海员教会协会的代表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在会上发言。他在发言中提请会议注意世界各地难以招聘和留住有技术的可靠人员在商船上从事航海工作的问题。他在这方面提到造成这一困难的根本原因和可能的解决办法，包括会遇到犯罪分子袭击、海上安全、海盗和海员权利等。